

股票代碼：1702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選舉事項	30
五、臨時動議	31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3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5
三、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36
四、財務報表	37
五、盈餘分配表	52
參、附錄	
一、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	53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0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1
五、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3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77
七、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1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 台北金融園區願景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增選董事二人(含獨立董事一人)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參閱附件二)

三、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參閱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之一～附件四之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案。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012,724,340 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參閱附件五)。
2. 現金股利擬分派新台幣 792,155,59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70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分配現金股利基準日分配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公決。

說明：

1. 本公司自本屆監察人任期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屆滿翌日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81 條之 2 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令，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實施至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日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止。
2. 擬配合公司法修正第 240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 18, 19, 31 之 1 及 34 條條文，增訂 18 之 1 條。
4.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人至 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 <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人至 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第十八條之一：</u> <u>本公司自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日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審計委員會設置</u>	無	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實施至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日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止。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並施行董事長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照支薪津，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u>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u>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並施行董事長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照支薪津，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由功能性委員會專業分工協助董事會決策，增訂第2項。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三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第240條修正，授權董事會得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四條除省略部份照舊外，加列<u>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u>。	第三十四條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公決。

說明：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實施至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日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止。
2.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法名稱、第 1,2,3,5,8,9,11 及 13 條條文。
3. 本修訂案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起生效。
4.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實施至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日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止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同上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同上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同上
五、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同上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者。 <u>但所填被選舉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雖未</u>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者。	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尚無於選舉票註明被選舉人「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供識別之實益，且集保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填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仍為有效票。</u>		電子投票網頁基於個資保護，亦不揭露候選人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全碼，而係部分隱碼，為免爭議，擬作文字修正。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文字修正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公決。

說明：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 之會計處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將公司認列、取得之使用權資產，納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範。
2. 本修訂案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起生效。
3.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u>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定，爰新增第五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八款。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u>(八)</u>其他重要資產。	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u>(七)</u>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資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若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	三、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理：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理：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u>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一.明訂設有審計委員會後核決程序 二.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及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暨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其使用權資產</u>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程序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 二、豁免買賣國內公債之公告 三、增加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對象為非關係人的公告規定。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 二. 豁免與國內政府交易估價程序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不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或<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供營業使用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處理程序 二.明訂設有審計委員會後，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規範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 四.規範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時之應辦事項。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u>	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明訂設有審計委員會後，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設有審計委員會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的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規定。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公決。

說明：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實施至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日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止，並依最新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2. 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 1, 3, 4, 5, 8, 9, 10 及 11 條條文。
3. 本修訂案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起生效。
4.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文字修訂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 1 項之規定；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 <u>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有 <u>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 ，或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三)非本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但 <u>因事業策略、市場推廣或有聯盟意願等考量</u> ，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四)非本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但因事業策略、市場推廣或有聯盟意願等考量，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得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得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預告之草案修訂與文字修訂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公開發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u>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3.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4.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 5.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3.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4.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5.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6.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	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預告之草案修訂與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6.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7.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u>本公司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u>本公司或子公司</u>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預告之草案修訂與文字修訂。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與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貸與他人者，<u>該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至(四):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至(四):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u>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預告之草案修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記載明錄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訂。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公決。

說明：

1.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制實施至本屆監察人任期屆滿日民國 108 年 6 月 16 日止，並依最新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
2. 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 1, 2, 3, 4, 5, 6, 7, 9, 10, 11 及 12 條條文。
3. 本修訂案自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起生效。
4. 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壹、目的 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壹、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配合公司業務之需並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預告之草案修訂與文字修訂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 <u>公司</u>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預告之草案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權等。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文字修訂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u>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均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u> 二、<u>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 <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文字修訂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	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u>並進行風險評估，將評估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同意後辦理，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u>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u>辦理</u>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u>；<u>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情事，依情節議處。</u>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完成改善。</u> 六、<u>背書保證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u>，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企業<u>並將原背書保證票據或相關文件收回</u>，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備評估記錄。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u>一、二</u>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u>一~三</u>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則」預告之草案修訂。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u>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董事長指定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或簽發票據。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預告之草案修訂。
拾、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之總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u>本</u>	拾、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預告之草案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u>本公司或子公司</u>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之三十以上者。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
拾貳、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u>控管其營運</u>及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知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	拾貳、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知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預告之草案修訂。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減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應經審計委員同意者，係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記載明錄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減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董事二人(含獨立董事一人)案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9 人，任期為三年，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2. 本屆董事係由 107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任 7 人，其中獨立董事為 2 人，董事任期自 107 年 6 月 19 日至 110 年 6 月 18 日止。
3.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6 日舉行之 108 年第 1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至今年本屆監察人 108 年 6 月 16 日任期屆滿時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 3 人，本公司現有獨立董事 2 人，故須於今年度股東常會增選獨立董事 1 人。
4.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陳俊學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企管系 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企管博士 候選人	義大利商埃尼化學公司台灣辦事處代表 新加坡商沙伯亞太公司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普隆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5.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2 日舉行之 108 年第 2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另增選一般董事 1 人，增選後本公司董事共 9 人，其中一般董事 6 人，獨立董事 3 人。
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額為 18,287,354 仟元，較 106 年度 17,172,886 仟元增加 1,114,468 仟元(6.5%)。107 年度獲利 1,012,724 仟元，較 106 年之獲利 992,726 仟元增加 19,998 仟元(2.0%)。107 年度合併營收再創歷史新高，107 年在集團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下，多數事業單位皆較 106 年度成長，其中尤以大陸食品、急凍熟麵，以及常溫米飯事業成長幅度較高。

106 年下半年度上海金山一廠油脂廠、二廠綜合食品廠及廣州鮮奶油廠陸續投入生產，大陸食品事業初期新廠固定成本負擔重、增加支出，但由於產量及營收較高幅度的成長，使得 107 年合併營業利益率仍較 106 年增加 0.92%。107 年由於中美貿易戰開打，年中人民幣再次大幅貶值，使得 107 年集團產生了匯兌損失 104,831 仟元，為 107 年合併稅後純益較 106 年略增的主要原因。

在財務收支方面，107 年合併負債總額 15,812,842 仟元，負債比率 71.5%，較 106 年合併負債總額 16,490,502 仟元，負債比率 73.4%，金額減少 677,660 仟元，比率減少 1.9%。由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有 2,006,568 仟元，資本支出則只有 1,049,851 仟元，流動比率 119.8%，與 106 年度的 119.9%持平，顯示整體的財務狀況尚稱良好。

在集團產品研究發展方面，水晶肥皂系列產品及葡萄柚籽抗菌系列產品，堅持天然油脂製造和無添加主張，水晶系列產品榮獲美國農業部(USDA)生質標章綠色產品認證，其生質含量高達 99%以上；水晶肥皂液體及牛樟芝皂亦通過美國 AMA 實驗室低敏認證，未來將著力於研發生物分解度高、多功能性潔淨衣物的產品。油脂事業持續研發健康系列及功能性用油，並引進國外高級的油脂產品，擴大服務面向，提供客戶全方位烘焙所需，近年成功研發漢餅專用油及漢餅專用粉，致力推廣漢餅產業到國際市場，未來將持續藉油原料、製程技術的提升，著重在功能性、專用性油脂之發展。冷凍麵糰針對不同型態的業者，開發更便於導入及應用的客製化產品，是烘焙業不可或缺的忠實夥伴，更是進軍全球市場的利器。冰淇淋事業開創帶領台灣冰品的潮流，持續推出消費者喜愛的口味，及開創更多與客戶共同推出的專屬冰品。常溫米飯事業生產即食膳纖熟飯以健康養生的功能屬性為訴求，具有調節血糖與血脂的功效，為國內第一家榮獲健康認證食品的健康米飯。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南僑一向堅持產品品質，以消費者的利益為優先，憑藉卓越的技術，客製化到位的服務，持續創造客戶具差異化的競爭優勢。油脂、冷凍麵糰及急凍熟麵的銷量年年成長，更持續加強生產研發及管理的知識能力，厚實市場經營基礎。

南僑大陸油脂事業在內地經營 22 年，以顧問式行銷與客戶成為生命共同體，近幾年的營收大幅成長。因應銷售量的增加，在大陸的第三座油脂工廠-上海金山廠於 106 年 7 月開始投入生產，產能增加 40%，也是南僑在大陸投資最大且全程食材溯源管理的工廠。於廣州廠新建的第二座鮮奶油工廠亦於 106 年 8 月投入生產，產能較天津鮮奶油廠增加一倍。南僑因應大陸未來經貿更為發展，決定「上海南僑」申請在上海掛牌上市，以取之於當地的資金用之於當地，持續擴充或升級設備及生產技術，壯大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力。

南僑在泰國屯墾經營亦有 28 年。近年尤其以嬰兒米果、調理熟飯及粥的銷售大幅成長，產能已呈滿載。看好東南亞及歐美市場未來的發展，105 年泰國南僑公司於現有工廠旁新取得二萬坪的土地，去年 10 月已開始進行建廠擴廠計劃，初期將投資 13 億泰銖，興建一棟廠房及裝設嬰兒米果線及烘焙麵包零食線各一條，預計明年第一季投產，新增的產能將使得泰國南僑公司未來的營收有機會再大幅成長。

三、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影響

未來發展策略：南僑放眼經營全球利基市場為藍圖，在油脂、稻米、麵粉乳製品上持續投資，目前食品營收已超過集團全部營收的 96%，在油脂、日用品及米飯亦投注開發生技功能產品。近幾年來，無論是台灣、中國或泰國，產品已外銷到全球市場，各項營運皆有顯著的成長。以深耕台灣、發展大陸、前進東協之戰略主軸，獲得良好的成效。尤以大陸仍是成長的市場，除食用油脂及冷凍麵糰產品外，南僑更進一步投入急凍熟麵事業。未來在大陸、泰國及台灣也都將持續進行投資。

競爭環境：競爭永遠存在，唯有不斷的研發創新，創造企業的獨佔價值，才能站穩市場不被淘汰，以油脂事業為例，引進國際知名並具功效的油脂產品，和自行生產的油脂產品搭配，相輔相成，創造大於二的效果；未來會以如漢餅潮的概念帶動產業的發展提升開創新局，取得產業在消費者心中的定位與的地位。

法規環境：近年消費者越來越關注產品的品質、安全與衛生，南僑從 1980 年代主動引進消費者保護觀念。衛福部於 104 年底公佈新的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南僑更早在 103 年即開始推動冰淇淋產品履歷，全面的溯源管理，是國內第一家領先同業的公司；上海金山油脂新廠是全面溯源管理綠色科技應用的工廠。南僑集團更率先設立食安辦公室，專業專人專責，嚴格把關南僑旗下所使用的各項原材料，包含餐飲事業，日常的徹底執行食品安全的教育與資訊傳達。加強安全實驗室之投資，提高自主檢驗及管理的能力。近來政府亦不斷的修改公司法及證管等法令，推行公司治理新制，企業一定會全力配合。

總體環境：中美貿易戰於 107 年展開，導致亞幣相繼貶值，政府也在 107 年起企業所得稅率由 17% 提高為 20%，並調升基本工資，衝擊台灣所有的企業。全球經濟發展，導致環境生態破壞，氣候持續暖化，巴黎氣候協定已於 105 年正式生效，企業面對「減碳議題」勢必會增加經營成本，是以，進行節能減碳是本公司近期的工作目標。另外美國的貿易及貨幣政策亦造成波動影響，東南亞區域經濟夥伴關係的建立更將影響台灣的經濟，政府勞工政策也消弭企業的獲利成長空間。本公司唯有更投資在產品的研發、提升產品競爭力，更高標準地著重產品品質、安全與衛生，加強食安的風險控管。在極度氣候變化的衝擊下，南僑已長期深度專研，並累積專業知識，能即時掌握最佳的原料油價格採購時機，能立於不敗之地。

本公司創立至今已有 67 年的歷史，堅持誠信永續經營，對社會經濟大環境持續關注投入心力與資源，以客戶與消費者的權益為角度出發，追求企業成長與獲利的永續經營為目標，並為所有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係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俞安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鼎臣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陳怡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附件三

107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發放比率為未計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利益 1,172,826,405 元之 1% 及 4.5%，金額分別為員工酬勞 11,728,264 元及董監酬勞 52,777,188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三、上述擬發放金額業經 108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於四月底前發放完畢。

附件四之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附註四(八)及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計10,919,057千元，占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82%。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其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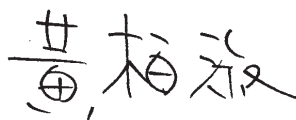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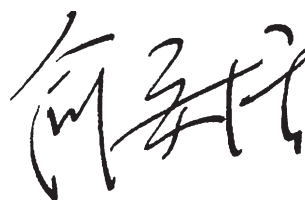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俞安恬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四之三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 60,498	100	1,640,3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三)、(十九)及七)	-	-	1,103,423	67
5900	營業毛利	60,498	100	536,902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三)、(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	338,037	21
6200	管理費用	273,290	452	322,672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7,896	1
	營業費用合計	273,290	452	678,605	42
6900	營業淨損	(212,792)	(352)	(141,703)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十)、(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358	2	15,3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902)	(30)	(22,549)	(1)
7050	財務成本	(71,655)	(118)	(67,374)	(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09,312	2,330	1,305,256	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1,113	2,184	1,230,695	76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08,321	1,832	1,088,992	6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95,597	158	96,266	6
	本期淨利	1,012,724	1,674	992,726	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09	14	(16,37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242)	(4)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38	15	(31,560)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505	25	(47,937)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841	110	16,07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11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0,818)	(233)	(64,065)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3,977)	(123)	(45,876)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8,472)	(98)	(93,813)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4,252	1,576	898,913	5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4.09		4.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4.09		4.00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勘文



會計主管：汪時潤



附件四之四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41,330	640,075	419,871	512,508	1,977,655	2,910,034	(384,512)	-	(6,724)	(391,236)	(530,114)	5,570,0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570	-	(120,57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28,789	-	-	(823,572)	(823,572)	-	-	-	-	-	(694,783)
本期淨利	-	-	-	-	992,726	992,726	-	-	-	-	-	992,7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937)	(47,937)	(48,486)	-	2,610	(45,876)	-	(93,8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4,789	944,789	(48,486)	-	2,610	(45,876)	-	898,91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46,746)	(46,74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26,932)	(126,932)	-	-	-	-	-	(126,9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7,892	-	-	-	-	-	-	-	-	-	117,89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1,330	886,756	540,441	512,508	1,851,370	2,904,319	(432,998)	-	(4,114)	(437,112)	(576,860)	5,718,43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45,000	45,000	-	(49,114)	4,114	(45,000)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2,941,330	886,756	540,441	512,508	1,896,370	2,949,319	(432,998)	(49,114)	-	(482,112)	(576,860)	5,718,4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273	-	(99,27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23,876	-	-	(792,156)	(792,156)	-	-	-	-	-	(668,28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40	-	-	-	-	-	-	-	-	-	1,340
本期淨利	-	-	-	-	1,012,724	1,012,724	-	-	-	-	-	1,012,7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69	18,269	(73,977)	(2,764)	-	(76,741)	-	(58,4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0,993	1,030,993	(73,977)	(2,764)	-	(76,741)	-	954,25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41,330	1,011,972	639,714	512,508	2,035,934	3,188,156	(506,975)	(51,878)	-	(558,853)	(576,860)	6,005,745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汪時涓

附件四之五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08,321	1,088,9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833	80,63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備抵減損損失提列	(539)	395
利息費用	71,655	67,374
利息收入	(97)	(5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8,9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09,312)	(1,305,2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90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18,460)	(1,154,9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67	137,238
應收帳款	1,730	375,7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46	46,350
其他應收款	2,641	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086	(35,290)
存貨	-	53,015
預付款項	2,287	24,325
其他流動資產	35	(3,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9,792	597,9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	86,6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390)
其他應付款	(30,196)	(95,15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838)	5,944
其他流動負債	(1,148)	(7,0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148)	(12,186)
遞延收入	-	9,0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2,330)	(14,0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538)	583,884
調整項目合計	(1,330,998)	(571,1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22,677)	517,886
收取之利息	97	51
支付之利息	(50,016)	(44,434)
支付之所得稅	(46,759)	(13,7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19,355)	459,7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2)	(222,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9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41	(1,124)
收取之股利	629,804	68,6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7,583	(176,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90,000	1,889,000
短期借款減少	(3,638,000)	(1,874,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981)	(214,934)
舉借長期借款	3,530,350	1,727,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50,700)	(977,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3,948)
發放現金股利	(792,156)	(823,57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6,746)
其他籌資活動	1,340	(30,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147)	(354,7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081	(71,9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46	94,6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827	22,746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勳文



會計主管：汪時渭



附件四之六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款項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應收款項減損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擁有廣大的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制訂合理的備抵呆帳政策，並對個別客戶財務狀況及其所處之政經環境進行綜合評估甚為重要。由於減損評估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此係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評估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應收帳款授信條件及備抵呆帳提列之政策；針對應收帳款餘額與備抵呆帳餘額之關聯執行分析性複核；取得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試算表，檢視其公式是否允當，並取得應收款項帳齡分析表，核對相關憑證及驗算帳齡區間之正確性；瞭解逾期帳款後續收回情形，並針對帳齡天數較長(如120天以上)之應收帳款，檢視後續是否採取訴訟程序或協商等後續處理，以評估管理當局提列備抵呆帳是否足夠；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續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存貨係為油脂、洗劑、麵糰及冷凍食品。油脂及洗劑受國際油價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麵糰及冷凍食品因有保存期限問題，致存貨庫齡存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存貨之評價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此係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針對存貨餘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之關聯執行分析性複核，並評估整體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變動原因及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如一年以上或過期)之存貨，檢視其期後處理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評估合併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評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備抵存貨損失評價揭露是否允當。

三、收入認列－客戶忠誠計畫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三)，收入認列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該公司獎勵積分之收入須透過公允價值之計算，而該公允價值係依前一年度之銷售金額、積點產生與使用方式為基礎計算，並列為合約負債，而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該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故本會計師認為此係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評估有關獎勵積分認列之相關控制的設計與執行；評估管理階層的判斷及評估獎勵積分估計之合理性，並予以重新計算確認應認列之收入；執行銷售收入分析性程序，比較與前期變動之合理性，評估二期差異是否無重大異常；評估相關獎勵積分之合約負債認列之正確性，是否正確記錄於系統中；及是否已於財務報告適當附註揭露。

其他事項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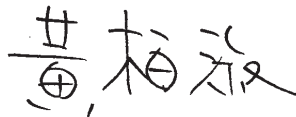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柏淑



會計師：

俞安恬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四之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08,562	22	4,662,498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219,925	1	212,24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609,130	7	1,680,919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5,369	-	49,94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0,420	1	207,629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211,404	10	2,421,777	11
1410 預付款項	534,330	2	609,51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826	-	50,420	-
流動資產合計	9,580,966	43	9,894,941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0,259	-	-	-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	-	15,85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	11,793,459	53	11,706,475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47,333	-	51,71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105,417	1	105,417	1
1805 商譽(附註六(十))	191,373	1	240,0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1,914	-	100,47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1,733	1	231,595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76,409	-	82,2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及九)	12,527,897	57	12,561,013	5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27,897	57	12,561,013	56
資產總計	\$ 22,108,863	100	\$ 22,455,9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八及九)	\$ 3,933,410	18	3,144,350	14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一))	-	-	94,968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052,335	5	1,543,523	7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九))	511,135	2	-	-
應付票據	7,040	-	-	-
應付帳款	937,832	4	1,022,250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及九)	1,355,538	6	1,770,618	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4,294	1	215,004	1
遞延收入(附註六(二十))	-	-	316,025	1
其他流動負債	36,860	-	143,823	1
流動負債合計	7,998,444	36	8,250,561	37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3,937,311	18	3,915,817	18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9,625	11	2,956,528	13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4,259	-	10,455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1,002,177	5	967,548	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4,595	1	329,675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431	-	59,91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14,398	35	8,239,941	36
負債總計	15,812,842	71	16,490,502	7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				
股本	2,941,330	13	2,941,330	13
資本公積	1,011,972	5	886,756	4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39,714	3	540,441	3
特別盈餘公積	512,508	2	512,508	2
未分配盈餘	2,035,934	9	1,851,370	8
其他權益：	3,188,156	14	2,904,319	1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06,975)	(2)	(432,998)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878)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114)	-
庫藏股票	(558,853)	(2)	(437,112)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6,860)	(2)	(576,860)	(2)
非控制權益	6,005,745	28	5,718,433	26
權益總計	290,276	1	247,019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6,296,021	29	5,965,452	27
負債總計	\$ 22,108,863	100	\$ 22,455,954	100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汪時涓

附件四之八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 18,287,354	100	17,172,8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十三)、(十四)、(十五)、(廿一)、七及九)	12,209,502	67	11,558,740	67
5900 營業毛利	6,077,852	33	5,614,146	3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十三)、(十四)、(十五)、(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686,430	15	2,566,614	15
6200 管理費用	1,417,920	8	1,338,875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232	2	297,937	2
營業費用合計	4,407,582	25	4,203,426	25
6900 營業淨利	1,670,270	8	1,410,720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九)及(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189,617	1	221,7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801)	(1)	22,808	-
7050 財務成本	(206,443)	(1)	(150,3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627)	(1)	94,208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15,643	7	1,504,928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453,830	2	509,878	3
本期淨利	1,061,813	5	995,05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303	-	(48,0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6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539	-	(48,0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844)	-	176,60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61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79,844)	-	179,21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4,305)	-	131,16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7,508	5	1,126,216	6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12,724	5	992,72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9,089	-	2,324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061,813	5	995,050	5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4,252	5	898,91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43,256	-	227,303	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4.09		4.01	
97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4.09		4.00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勘文



會計主管：汪時潤



附件四之九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合計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2,941,330	640,075	419,871	512,508	1,977,655	2,910,034	(384,512)	-	-	-	-	-	-	-	-	-	-	-	5,570,089	52,621	5,622,7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0,570	-	(120,570)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股息股利	-	128,789	-	-	(823,572)	(823,572)	-	-	-	-	-	-	-	-	-	-	-	-	(694,783)	-	(694,783)
本期淨利(損)	-	-	-	-	992,726	992,726	-	-	-	-	-	-	-	-	-	-	-	-	992,726	2,324	995,0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7,937)	(47,937)	(48,486)	-	-	-	-	-	-	-	-	-	-	-	(93,813)	224,979	131,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4,789	944,789	(48,486)	-	-	-	-	-	-	-	-	-	-	-	898,913	227,303	1,126,21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	-	(46,746)	-	(46,74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126,932)	-	-	-	-	-	-	-	-	-	-	-	-	(126,932)	(32,905)	(159,837)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7,892	-	-	-	-	-	-	-	-	-	-	-	-	-	-	-	-	117,892	-	117,89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1,330	886,756	540,441	512,508	1,851,370	2,904,319	(432,998)	-	-	-	-	-	-	-	-	-	-	-	5,718,433	247,019	5,965,45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45,000	45,000	-	(49,114)	4,114	-	-	-	-	-	-	-	-	-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2,941,330	886,756	540,441	512,508	1,896,370	2,949,319	(432,998)	(49,114)	-	-	-	-	-	-	-	-	-	-	5,718,433	247,019	5,965,4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273	-	(99,273)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23,876	-	-	(792,156)	(792,156)	-	-	-	-	-	-	-	-	-	-	-	-	(668,280)	-	(668,28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340	-	-	-	-	-	-	-	-	-	-	-	-	-	-	-	-	1,340	-	1,340
本期淨利	-	-	-	-	1,012,724	1,012,724	-	-	-	-	-	-	-	-	-	-	-	-	1,012,724	49,089	1,061,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269	18,269	(73,977)	(2,764)	-	-	-	-	-	-	-	-	-	-	(58,472)	(5,832)	(64,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0,993	1,030,993	(73,977)	(2,764)	-	-	-	-	-	-	-	-	-	-	954,252	43,257	997,50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41,330	1,011,972	639,714	512,508	2,035,934	3,188,156	(506,975)	(51,878)	-	-	-	-	-	-	-	-	-	-	6,005,745	290,276	6,296,02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息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勸文



會計主管：汪時瀾

附件四之十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15,643	1,504,9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5,598	637,4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備抵減損損失提列	(1,067)	(2,374)
利息費用	206,443	150,325
利息收入	(54,728)	(43,0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793)	32,0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44,453	774,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79)	(3,578)
應收帳款	73,006	(156,802)
其他應收款	(5,428)	199,809
存貨	210,373	(472,574)
預付款項	75,181	(500,411)
其他流動資產	(18,416)	144,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4,037	(789,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6,957	(48,308)
應付票據	7,040	(49)
應付帳款	(84,418)	257,413
其他應付款	(221,169)	77,156
負債準備	3,804	(1,200)
其他流動負債	1,200	87,9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777)	(11,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3,363)	361,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674	(427,790)
調整項目合計	1,015,127	346,6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30,770	1,851,567
收取之利息	54,728	43,010
支付之利息	(184,949)	(128,887)
支付之所得稅	(393,981)	(654,7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6,568	1,110,9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9,851)	(1,969,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217	85,63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805	5,457
其他預付款減少	6,869	4,821
取得合併個體之非控制權益	-	(159,8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8,960)	(2,032,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064,196	8,176,140
短期借款減少	(10,389,196)	(6,581,51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4,968)	(194,947)
舉借長期借款	3,883,925	2,860,727
償還長期借款	(4,790,115)	(1,202,80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487)	(8,788)
發放現金股利	(668,280)	(823,81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6,746)
逾期未發放之股利返還	1,340	117,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96,585)	2,296,1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041	126,6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064	1,500,8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62,498	3,161,6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08,562	4,662,498

董事長：陳飛龍



經理人：李勤文



會計主管：汪時渭



附件五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59,941,581
加:新準則公報調整數	45,000,00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本期變動數	18,268,595
本年稅後淨利	1,012,724,340
可供分配盈餘	2,035,934,516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1,272,434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558,852,896
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2.7 元)	792,155,5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3,653,5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一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交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 八 條：股票如有出讓情事，應填具轉股聲請書，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登記載入股東名簿，始得對抗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並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 九 條：股票遺失被盜，應即報案及向本公司掛失，並於五日內聲請該管法院公示催告，以聲請狀副本連同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否則撤銷其掛失之申請。俟公示催告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報紙乙份，送交本公司，並憑除權判決書，向本公司聲請補發新股票。

第 十 條：股票污損，請求換發新股票，或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每張酌收成本費。

第十條之一：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且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或監察人召集之。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亦得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以公告方式通知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具備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有事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項決議。

第十六條：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股東會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 5 人至 9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支給之。本公司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訂之。

為維護本公司之轉投資權益，董事得被選任聘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

第 十九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並施行董事長制，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照支薪津，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 二十 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種規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查。
- (四)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各項表冊。
- (五)業務之指揮監督。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七)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八)對外之保證。
- (九)轉投資之決定。
- (十)因執行職務，便利業務推展所必需，或因回饋社會提昇公司形象，參與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所必需之捐贈，由董事會決定之。
- (十一)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之畸零股，由董事會全權處理，洽特定人認購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必要事項得開臨時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得票最多數董事召集外，其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經理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監 察 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並得支領車馬費，無論盈虧，均作正開支。

全體監察人所持有之公司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所訂，「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定之。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勢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組 織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設副總經理及協理、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聘任之，其解任時亦同。其他重要職員，由總經理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之，並報董事會備查。其解任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策，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七章 會 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營業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總決算。

第三十條：年度決算後，應造具下列表冊，經董事會之審定及監察人之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四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四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四十四年四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四十八年四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四十九年四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五十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五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五十三年六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五十五年十一月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五十七年十一

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五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六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六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六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六十二年二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六十三年五月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六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六十五年五月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六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六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六十八年三月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七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七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八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次修正於八十六年五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五十次修正於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三月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二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必要時抽查核對。
非依法持有出席證，簽到卡者，不得出席股東會；其無法提供完備之身分證明文件者亦同。
- 二之一、自 105 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四、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五、股東發言時，應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二分鐘。
-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七之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八、發言逾時或逾次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
- 十、經宣告終結討論或中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電子投票股東對議案無反對或棄權之表示者，得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而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依使用委託書有關法令辦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二之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十三、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錄三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三之一、自 105 年度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股東會另行選任。
-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十二、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
- 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七) 第(二)(三)(四)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授權財務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

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2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6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授權特定人員承作，且須經財務長核准方得為之。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附表(如附件二～八)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六)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 (三) 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第五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 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 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認定依據：

關係人之認定依本公司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十之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一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以第三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除外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6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損失金額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10%，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為限。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50 萬元為限。

(五)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財務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單位：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八)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參與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五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四)非本公司轉投資之公司，但因事業策略、市場推廣或有聯盟意願等考量，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得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3.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予限制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5.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6.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7.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因業務往來關係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五年。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商業本票之平均利率並按季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依法辦理。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壹、目的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參、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為限。

伍、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備評估記錄。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五、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銷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陸、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柒、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拾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捌、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伍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內及對單一企業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玖、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拾、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拾壹、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拾貳、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財務單位應每季追蹤該背書保證對象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知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減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二、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名冊

基準日:108 年 04 月 01 日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陳飛龍	107.05.30	普通股	33,814,934	11.50%	普通股	33,814,934	11.50%	
副董事長	陳飛鵬	107.05.30	普通股	36,942,995	12.56%	普通股	36,942,995	12.56%	
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勘文	107.05.30	普通股	46,041,259	15.65%	普通股	46,041,259	15.65%	
董事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明芬								
董事	華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文	107.05.30	普通股	675,884	0.23%	普通股	864,884	0.29%	
獨立董事	陳定國	107.05.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錦獅	107.05.30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財團法人南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105.06.08	普通股	4,908,960	1.67%	普通股	4,908,960	1.67%	
監察人	吳鼎臣	105.06.08	普通股	10,713	0.00%	普通股	10,713	0.00%	
合 計			普通股	122,394,745		普通股	122,583,745		

105 年 06 月 08 日發行總股份：294,132,962 股

107 年 05 月 30 日發行總股份：294,132,962 股

108 年 04 月 01 日發行總股份：294,132,962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0 股，截至 108 年 04 月 01 日止持有：117,664,072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份：1,200,000 股，截至 108 年 04 月 01 日止持有：4,919,673 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